

十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杭锦旗财政局的项目名称：杭锦旗国资委对旗属国有企业 2023-2025 年度财务收支、“三重一大”制度执行及国有资本使用情况等专项检查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的名称：杭锦旗国资委对旗属国有企业 2023-2025 年度财务收支、“三重一大”制度执行及国有资本使用情况等专项检查服务（2包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企业名称：内蒙古诚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839.282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9.68255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诚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6 日

